本公司_XX 股份有限公司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1.	請視公司	状况勾選公司型態	(擇一填寫):					
	☑公司		□ 無形企業體	(Disrega	arded entity)	□ 合夥公司	
	□ 簡單	信託		_	_			
	□ 政府		□中央銀行					
2		状態勾選適用之選						
	19 10 A 17			917 7	y / •			
_	· □ /	本公司為美國納稅	L義務人(即符合 [*]	下述之定:	義),且願意提	供 ₩-9 以茲	證明 FATCA 身分(0	
		Person (Individu			,,,,,,,,,,,,,,,,,,,,,,,,,,,,,,,,,,,,,,,			
	(一) 本公司為在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或							
	(二) 本公司為美國公司在台之分支機構;或							
	(三) 本公司 曾經填寫過 Form 8832 並交付予美國國稅局(IRS)							
	(—)	(此即為美國稅法						
		(此叶為天因仇力	工心及人無力证	- 未 旭 (DI)	sregarded Em	lity))		
_	、 n .	大八司武甘丹八司	(技右 50%以上)为非兰	副 八 司 , 日 區 :	非人马住圃	之上市(櫃)、興相	
_		3 - Publicly Tra						
		_		ciai roi	eigh Entity C	л лина	(6)	
		列欄位之資訊(二			(→ŧ	占安战火士	=坦丁十夕郊)・七	
							7場正式名稱);或	
	(-)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公司股票交易	於		(請	填寫證券市	ī場正式名稱)。	
	_	1 \ - V who are like comme		v — u .	(04	N		
三	、 □ 本公司為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04 - Act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即符合下述定義)								
	(-)	本公司係屬非金	融機構之非美國	法人;且				
	(=)	本公司前一年度	的毛利,少於 50	%為來自方	於非實質營運所	斤產生, 如租	,如租金、利息、 股利、 数計算 数量 ン す せ・日	
		權利金等,並以	(年度非實質營道	運所産生之	毛利/年度總-	毛利)為計算	「衡量之方式;且	
	(Ξ)	本公司前一年度	的資產少於50%為	马可產生租	1金、利息、股	:利、權利金	会等被動資產,如公	
		司持有的股票、	倩卷、存款等可	產生非實	質 巻運 所 得 ク ³	資產 ,並以	(季平均之被動資產	
						只住 亚仍	(7) 170 次列 只在	
		總值/季平均之資	「產總值」為計具	関軍乙万				

四、 本公司為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05 - Pass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即符合下述定義),並願意揭露是否有實質美國人股東,如有,則願意提供該美國人股東之資料,且其中若為美國個人之股東,本公司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其發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並請其填寫當事人書面同意書,同意對其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請勾選以下適用之欄位:

- □ 本公司無任何實質美國人股東1;或
- ☑ 本公司已於【附錄一】提供所有實質美國人股東資訊。其中若為美國個人之股東,本公司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其發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並提供當事人填寫之書 面同意書,同意對其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
- 五、 口本公司為非營利組織(06 Non-Profit Organization)(即符合下述定義),
 - (一) 僅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之目的,在其居住國設立及維護;且
 - (二) 在其居住國免繳所得稅;且
 - (三) 無任何股東或成員對其收入或資產享有所有權或受益權;且
 - (四) 除從事慈善活動、支付勞務報酬或購買合理市價之財產外,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均不允許該組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個人或非公益法人;或為個人或非公益法人之利益而使用其收入或資產;且
 - (五) 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在該組織清算或解散時,其全部資產須分配給 居住國政府、居住國政府的延伸部分、居住國政府所控制之法人、或其它符合本項條件 之非營利組織、或歸還給該組織居住國之政府或該政府的任何分支機關本公司係屬非金 融機構之非美國法人。
- 六、 □ 立聲明書人為**台灣中央銀行或各級政府**及其不從事對外營業行為之附屬單位(07-Foreign Government,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即符合下述定義),
 - (一) 無從事屬於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的商業金融行為。
- 七、 □ 本公司非屬上開六種法人型態(包含非屬美國企業),且願意提供 W-8-BEN-E 或 W-8-IMY 等美國國稅局(IRS)W-8 系列之正式文件,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本公司了解並同意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公司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得代理本公司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本公司聲明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本公司並已詳細閱讀【附錄二】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公司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 貴公司。本公司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公司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請蓋立約印鑑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1}$ 係指持有該公司超過 10%股份的美國人股東,詳細定義請參照附錄二第二條第五項第六款說明。

【附錄一】

本公司資料(*代表為必填資訊)

英文公司名*	XX CO.					
英文通訊地址*	14, No. 176, Sec.1, Keelung Rd., Taipei, R.O.C (Number, street, and room o suite number)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City/Town) (State/Province/Region) 110/Taiwan(R.O.C) (Postal code/Country)					
中文通訊地址						

實質美國人股東資料

股東資	訊請依個人/法人	身份別二擇一進行填寫(*代表為必填資訊)					
個人	英文姓名*	Mary Lin	美國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二擇一)*	AD12345678				
股東	中文姓名	林瑪莉	美國稅籍編號*	123-45-6789				
	生日*		02/02/1985	(MM/DD/YYYY)				
	英文公司名*							
法人	中文公司名							
股東	美國稅籍編號*							
	設立日期*	(MM/DD/YY						
英	文通訊地址 <mark>*</mark>	14, No. 176, Sec.1, Keelur suite number)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City/Town)	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tate/Province/Region)				
		110/Taiwan(R.O.C) (Postal code/Country)						
中	文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號	鎮 段 樓 室	市區 巷寿				

註:股東身份需揭露至以下身份為止(不限於直接持有):

- (1) 美國人(US. Person,如美國公民、居民,美國公司等)
- (2) 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PFFI)
- (3) 視同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Deemed-compliant FFI,但 ODFFI 除外)
- (4) 豁免之最終受益人(exempt beneficial owner, 如外國政府、中央銀行、國際組織等)及
- (5) 豁免之非美國金融機構(Excepted NFFE, 例如公開交易公司、實質營運非美國金融機(Active NFFE)等)。

【附錄二】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 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 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 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 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 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 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 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五、 其他相關名詞:
 - (一)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

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二)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

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任何同屬於前述 1.公司集團之公司、3.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銀行、7.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

(三)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四)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

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

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1.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五)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

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六) 實質美國人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

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